

試析“曾”由語氣副詞向時間副詞的發展過程及其意義

龔 波

晉陶潛《五柳先生傳》：“親舊或置酒而招之，造引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中學語文教材初中語文第三冊對“曾不吝情去留”的解釋是：“意思是說五柳先生態度率真，並不裝模作樣，說來就來，說走就走。曾不：不曾。吝情：掛心，在意。”筆者認為，編者對“曾”字的解釋值得商榷。

“曾”作為副詞，自古就有兩讀，一為精母，子登切，與“增”同音；一為從母，才登切，與“層”同音。在本文中，為敘述方便，我們將前者記作“曾₁”，將後者記作“曾₂”^①。“曾₂”的用法保存在現代漢語中，“曾₁”的用法在現代漢語中則消失了。《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認為“曾₁”作副詞主要有四種用法：①乃、竟。《詩·衛風·河廣》：“誰為河廣，曾不容刀。”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曾，乃也。”唐柳宗元《敵戒》：“智能知之，猶卒以危，矧今之人，曾不是思。”其餘例略。②則，表示相承。《淮南子·修務訓》：“三代與我同行，五伯與我同智，彼獨有聖智之實，我曾無閭里之聞。窮巷之知者何？”③豈，難道。《國語·吳語》：“越曾足以為大虞乎？”其餘例略。④一直，從來。晉陶潛《五柳先生傳》：“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清蒲松齡《聊齋志異·胭脂》：“竊見其獎進士子，拳拳如恐不盡，小有冤抑，必委屈呵護之，曾不肯作威學校，以媚權要。”

顯然，中學語文教材對“曾”的解釋來源於《大詞典》，但是，筆者認為，《大詞典》對副詞“曾₁”的義項設立有誤，是對舊注的誤解。《說文·八部》：“曾，詞之舒也。”什麼叫“詞之舒”呢？段玉裁注：“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為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為‘乃’，則合語氣。”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中》：“曾亦乃也。《論語·先進篇》‘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是也。”可見，訓為“乃”的“曾”是一個語氣副詞，在句中起加強語氣的作用，相當於“竟”。《大詞典》所立第一個義項“乃、竟”無疑是正確的。

舊注中對“曾”的另一個比較常見的解釋是“則”。《玉篇·八部》、《廣韻·登韻》、《集韻·登韻》都說：“曾，則也。”《大詞典》所引《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也說：“曾，則也。”但是，這個“則”字是不是如《大詞典》所說“表示相承”就值得懷疑了。因為“則”字不僅可以作連詞表示相承，同時也可以作語氣副詞，相當於“乃”、“竟”。《左傳·桓公六年》：“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何則不信”猶“何乃不信”、“何竟不信”。可見，“則”與“曾”相同，在上古都有語氣副詞的用法。我們認為，凡舊注中以“則”訓“曾”的地方，都是取“則”的語氣副詞“乃”、“竟”義，而不是表示相承義。《大詞典》第一義項下所引王引之《經傳釋詞》的解釋其實並沒有引全，《經傳釋詞》的原話是：“曾，乃也，則也。《說文》曰：‘曾，詞之舒也。’高注《淮南·修務》篇曰：‘曾，則也。’鄭注《檀弓》曰：‘則之言曾。’《詩·河廣》曰：‘曾不容刀。’‘曾不崇朝。’《板》曰：‘曾莫惠我師。’《召旻》曰：‘曾不知其玷。’……《論語·八佾》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先進》曰：‘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皆是也。”很明顯，王引之的是以“曾”、“乃”、“則”三者為同義的語氣副詞，不涉及“則”的表示相承的用法。更明顯的例子是諸家對《論語·為政》“曾是以為孝乎”的解釋：唐陸德明釋文引馬云：“曾，則也。”而清

劉寶楠正義引《說文》：“曾，詞之舒也。”劉淇《助字辨略》則以為“曾”字當訓“乃”。即使是《大詞典》所引《淮南子·修務訓》中的“曾”，仔細分辨王引之《經傳釋詞》的原話，可以看出他也是把它作為一個語氣副詞的。“我曾無”的意思是“我竟然沒有”，“曾”不表相承。因此我們認為，《大詞典》的第一和第二個義項應該合併為一個義項，都是“乃”、“竟”的意思。

由“乃”、“竟”義發展出表示反問語氣的法，是非常自然的。“曾”表“豈”、“難道”之意，古書多見，因此，《大詞典》第三個義項的設立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大詞典》所設立的第四個義項“一直，從來”，筆者認為，也是錯誤的。其錯誤的根源在於混淆了“曾₁”與“曾₂”的用法，誤把“曾₁”當成了“曾₂”。“曾₁”作為加強語氣的副詞的時候，經常與“不”連用，也就是說，它經常起着加強否定語氣的作用。“曾不”意思就是“不”，但其表示否定的語氣比單用一個“不”字要強，因此在具體語言環境中可以譯為“乃不”、“竟不”。由“乃不”“竟不”進一步發展，則可以譯為“絕不”。《大詞典》所列第四義項的兩個例子中，“曾不”都應該理解為“絕不”。“曾不吝情去留”的意思應該是“絕不在去留之間猶豫不決”。中學語文教材為便於學生理解，解釋為“並不裝模作樣，說來就來，說走就走”。意思大體正確，但沒有突出“曾”的加強語氣的作用，建議把“並不”改為“絕不”。但其將“曾不”解作“不曾”就很不妥當了。對於大詞典所引《聊齋志異》中的例子，其實也可以作同樣的理解：“曾不肯作威學校”就是“絕不肯作威學校”。由此可見，“不”之前的“曾”雖然有時候並不能直接譯為“乃”、“竟”，但其用於句首加強肯定或否定語氣的作用並沒有變，它仍然是一個語氣副詞。

段玉裁說：“蓋曾字古訓乃，後世用為曾經之意。”^②可見，段玉裁認為時間副詞的“曾₂”是由語氣副詞的“曾₁”發展而來的。在文獻中，“曾₁”一般用於否定句中，我們認為，“曾”由“曾₁”向“曾₂”發展也是首先從有標記的否定式開始的。其發展的具體過程是：首先由“乃不”和“竟不”意發展出“絕不”

意。這一步是很容易的，因為“乃不”、“竟不”語氣加深，自然就是“絕不”了。然後再由“絕不”意發展出“從來不”、“從來沒有”的意思。這一步要困難一些，因為涉及到認知域（cognitive domain）的轉移：“絕不”屬於語氣的認知域，強調的是說話人的主觀態度；“從來不”屬於時間的認知域，強調的是時間上的“從來沒有”。但是，這種認知域的轉移是完全有可能的。在“曾不”結構中，由於語氣副詞“曾”的存在，其表達否定的語氣要比單用一個“不”字強烈得多。在語用過程中，聽話人可以主觀地以為，說話人之所以要使用這個“曾”，除了表示對當時的否定之外，也同時包含了對以往的否定，於是將“曾不”理解為“從來不”，從而實現認知域的轉移。這個轉移的過程非常關鍵，是由“曾₁”發展到“曾₂”的決定性環節。

“曾不”由語氣認知域轉到時間認知域的過程與英語語氣副詞“never”的產生正好相反，作為時間副詞“ever”的否定式，“never”可以與“ever”一樣，表示時間義，意為“從不”：

He has never been abroad. (他從來沒有出過國。)

She never goes to the cinema. (她向來不看電影。)

同時也可以作為語氣副詞，表達堅決的語氣，意為“絕不”：

That will never do. (那絕對不行。)

Never fear! (別害怕。)^③

其表語氣義的用法當由表時間義發展而來，相反的解釋是不能成立的。

但是，即使“曾不”發展出表示時間義的用法，我們也還不能說這個“曾”就不再是“曾₁”而已是“曾₂”了。因為“曾₂”的產生有兩個明顯的標誌：其一是讀音的改變，由“子登切”變為“才登切”；其二是句法位置的改變，在否定句中，“曾₁”位於否定副詞之前，而“曾₂”位於否定副詞之後。產生這個變化的原因在於語氣副詞與時間副詞語法功能的不一致。作為語氣副詞，“曾₁”主要用於對相關的命題或述題進行主觀評注^④，其特點是具有述謂性和靈活性，基本功能在於充當高層謂語，因此位置比較靈活。作為時間副詞的“曾₂”則不然，其主

要功能在於限制謂語動詞表示的動作發生的時間是在過去，因此在句中往往要緊靠動詞。由“曾₁”發展到“曾₂”，隨着語法功能的改變，句法位置也發生了變化。原來“曾₁”與否定副詞結合構成“曾不”、“曾未”的結構，當“曾₁”變成“曾₂”之後，其後的動詞要求時間副詞“曾₂”緊靠在它的前面，於是否定副詞“不”、“未”提前而“曾₂”退後，構成“不會”、“未曾”。由於漢語是表意文字，不能如實記錄語音的變化，所以我們不能知道語音的變化與句法位置的變化哪一個先發生，但是可以推斷，其中祇有兩種可能性：或者語音的變化與句法位置的變化同時發生，或者先有了句法位置的改變，然後為了區別這兩種用法，纔有了語音的改變。句法位置的不同為我們確定“曾₂”提供了形式的標準。祇有“曾不”變成了“不會”，“曾未”變成了“未曾”的時候，纔可以肯定地說，“曾”已經由語氣副詞發展成了時間副詞，“曾₂”產生了。根據這個標準，可以確定“曾₂”產生於漢代。在筆者調查的 18 部反映先秦語言的典籍中，“不會”一次都沒有出現過，“曾不”共出現了 17 次；“未曾”的出現時間稍早一些，《墨子》中有一例：“緩賢忘士，而能以國存者，未曾有也。”（《墨子·親士》）《呂氏春秋》中有一個“未之曾有也”（《呂氏春秋·順民》），這兩例中的“曾”似乎是“曾₂”，但用例太少，不足為憑。《論衡》中有“未曾”四例：

今未曾有為天所厭者也，曰天厭之，子路肯信之乎？
（問孔）

今引未曾有之禍，以自誓於子路，子路安肯曉解而信之？
（問孔）

子思出，子服厲伯見。君問龐是子，子服厲伯對以其過，皆君所未曾聞。（非韓）

秋冬之氣，寒而乾燥，蟲未曾生。（商蟲）

另外有五例可以肯定是“曾₂”但用於肯定句的例子：

夫景公亦曾夢見彗星，其時彗星不出，然而夢見之者，見彗星其實非。（死偽）

子文曾舉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

知如此，安得為仁？（問孔）

驥曾以引鹽車矣，垂頭落汗，行不能進。（狀留）

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厭殺之，可引以誓；子路聞之，可信以解。（問孔）

高祖之先劉媪曾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雷虛）

這五個例子中的“曾”因為出現於特定的上下文中，可以肯定其為時間副詞。這五例與五個“曾未”的用例足以說明這時期“曾₂”已經產生了。

“曾₂”產生以後，作為語氣副詞的“曾₁”並沒有立刻從漢語裏消失，相反，“曾₁”與“曾₂”並存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從漢代一直到清代，文獻中都可以見到“曾₁”和“曾₂”的用例。但是在今天的現代漢語中，“曾₁”已經完全消失了。這個過程很好地體現了語法化的漸變原則和語義的滯留原則（persistence）。“A>A/B>B”這個式子說明，從A到B必然經歷一個A與B共存的階段。從漢代到清代，“曾₁”與“曾₂”共存了千年之久。

因此，《大詞典》所列第四義項的兩個例子雖然從時間上說晚於漢代（一為晉代，一為清代），那個時候，“曾₂”已經產生了，但它們卻不是“曾₂”而是“曾₁”，仍然是作為語氣副詞來用的，大詞典將它們列入“曾₁”之下，但卻將它們解作“一直”、“從來”，似乎是一個時間副詞，導致解釋與歸類互相矛盾。其實它們都是“曾₁”，完全可以與第一和第二個義項合併。

從“曾₁”到“曾₂”的發展過程為語法化的單向性假說（unidirectionality）和伴隨語法化過程發生的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現象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反例。語法化的單向性指的是語法化進行的方向總是由實變虛，虛的變得更虛。在語法化的過程中，必然伴隨着主觀化。E. C. Traugott (1995) 提出語義的虛化是一種主觀化，在虛化的過程中“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於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主觀信念和態度”，換言之，即某一語義或功能在上下文的影響下由命題功能（propositional）逐漸變成語言表現功能（expressive），減弱了客觀意義，增強了主觀意義。Hei-

ne 等 (1991) 把語法化看成若干認知域的轉移過程，並將各個認知域排成了一個由具體到抽象的等級：

人 > 物 > 事 > 空間 > 時間 > 性質

我們看到，“曾₁”作為語氣副詞，表達說話人的主觀情感和態度，主觀性是很強的，在認知域中屬於性質域；“曾₂”是時間副詞，限制動作發生的時間，比較而言，主觀性較弱，在認知域中屬於時間域。但是，“曾”的發展過程並不是由“曾₂”發展到“曾₁”，而是由“曾₁”發展到“曾₂”。在這個過程中，語義不是虛化了，而是“實化”了，主觀性不是增強了，而是減弱了。漢語中類似的語法化單向性和主觀化的反例在量詞的發展過程中也可以看到。李宗江 (2004) 指出，量詞在發展過程中重新獲得實義的過程 (如“祇”、“個”獲得“單獨”、“單個”義) 應當是語法化的反例。

〔注釋〕

- ① 本文僅就“曾”的副詞用法而言，不涉及其他用法。
- ② 《說文·八部》段玉裁注。
- ③ 英語例句及翻譯均來自《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 商務印書館，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7。
- ④ 張誼生因此稱將語氣副詞稱為“評注性副詞”。詳細論述請參見其《現代漢語副詞研究》。
- ⑤ 這 18 部典籍是：十三經及《莊子》《列子》《墨子》《荀子》《呂氏春秋》。其中《爾雅》雖是漢代作品，然多保留先秦古義。

〔參考文獻〕

- [1] 李宗江 2004 語法化的逆過程：漢語量詞實意化 古漢語研究 第四期。
- [2]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 中國語文 第三期。
- [3]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 外語教學與研究 第四期。
- [4]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 外語教學與研究 第四期。
- [5] 石毓智、李訥 2001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6] 孫朝奮 1994 《虛化論》評介 國外語言學 第四期。
- [7] 張誼生 2000 現代漢語副詞研究 上海：學林出版社。

- [8] 史金生 2003 “畢竟”類副詞的功能差異及語法化歷程 [A] 吳福祥、洪波 語法化與語法化研究（一）北京：商務印書館 60～78 頁。
- [9]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Stein & Wright 1995. , 31～54 頁.
- [10] Paul J. Hopper,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1.
- [11] Heine, B., U. Claudi & F. Hunnemeyer. gr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龔波 四川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字學 2003 級碩士研究生 郵編：610064）